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2025 塔城市中小学教室健康照明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YHCGZB-20250320012
采购人：塔城市教育和体育局（塔城市科学技术局、塔城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联系电话：18097716858

采购代理机构：塔城市亿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雯倩 杨小庆
电话：13899386283 18690111171
地址：塔城市新华路 25 号（塔城市财政局院内东侧三楼）

2025 年 3 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一、投标人前附表	5
二、投标人须知说明	12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四章采购需求	54
第五章评标办法	57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5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塔城市中小学教室健康照明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16 日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HCGZB-20250320012

项目名称：2025 塔城市中小学教室健康照明改造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310000.00

最高限价（元）：1310000.00

采购需求：中小学教室护眼灯购置安装护眼灯 4000 盏、黑板灯 600 盏，含安装布线等，包括供货、运输保险、安装、验收及质保、售后服务等；（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本项目（否）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报名（发售/获取）时间：2025 年 03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2 日，上午：10:00-14:00 下午：16:00-20:00

2. 获取地址：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3.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四、投标文件提交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16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04 月 16 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二十一群：44303812，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塔城市教育和体育局（塔城市科学技术局、塔城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地 址：塔城市

联系方式：180977168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塔城市亿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新华路 25 号东侧三楼 303 室

3. 项目联系人：袁雯倩 杨小庆

项目联系方式：13899386283 1869011117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2025 塔城市中小学教室健康照明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YHCGZB-20250320012
2	采购人	名称：塔城市教育和体育局（塔城市科学技术局、塔城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地址：塔城市 联系人：李伟 联系电话：18097716858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塔城市亿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新华路 25 号东侧三楼 303 室 项目联系人：袁雯倩 杨小庆 电话：13899386283 18690111171
4	监管部门	塔城市财政局
5	资金来源、最高限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最高限价： 1310000.00 元 ； 投标人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投标无效。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采购需求	中小学教室护眼灯购置安装护眼灯 4000 盏、黑板灯 600 盏，含安装布线等，包括供货、运输保险、安装、验收及质保、售后服务等； （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8	产品产地	不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9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10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质保六年。 质保期内，合同中所供货物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无偿维修或更换。供应商需提供维修技术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质保期后，供应商提供及时的维修、维护；供应商要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其技术承诺和售后服务的方法和方式。（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 ）

11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所属行业：<u>工业</u> 3、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投标人所投货物全部由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评审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将对评审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声明函。投标人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只接受全部货物由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只接受全部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写明标的物、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商名称，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货物由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生产的须在分项报价表中列明，并计算出总金额。 1、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投标文件中对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须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中列明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 3、（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及财务制度； （3）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1）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2）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提供承诺书。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①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或单据（任一）或提供承诺函；②专业人员用工合同（任一人）或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任一人）或提供承诺函等的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处理。）。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

14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人民币 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u>； 投标保证金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可简写）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16 日 10:30 前(北京时间)； 二、保证金缴纳账号： 保证金收款单位：塔城市亿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塔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路支行 开户账号：828150012010102962683 行号：402901000226 联系电话：13899386283 18690111171 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等转账形式提交的，应当从基本帐户转出。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 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保函；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的银行，应将银行保函扫描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若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若采用支票汇票形式，将支票汇票扫描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 三、磋商保证金退还： 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采购合同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总则第 16.2 条。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需附在响应文件对应位置。 备注：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6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7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16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8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投标无效。（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投标人及时关注。） 2、投标人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须在 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3、备注：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平台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 （2）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版块获取。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5）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

		400-881-7190（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
19	投标报价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至少包括但不限于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并且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20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无论投标人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投标人现场踏勘发生的费用自理。
21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评委 4 人。 小组确定方式: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其他方式
2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经与采购人协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费用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计取。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为中标金额。 3. 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得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2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合同价款的 3%作为的质量保证金，整机质保六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28	合同及验收证明存档	合同及验收证明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2 日内将由中标人或招标人将合同扫描件一份送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公示。
29	特别说明	特别说明： 1. 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2. 采购人若发现成交或中标候选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3. 其它： （1）投标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招标纪律，无违法违纪及商业贿赂行为。 （2）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 （3）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保证中标后由本公司组织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转包给其他机构。
30	同品牌规定	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1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护眼灯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款规定执行。
32	其他	本次招标如有变更、澄清或其他通知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布。

33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内容质疑，须按以下要求提出： ①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说明第九款质疑与投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②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内容。 ③联系部门：塔城市亿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④联系电话：13899386283 18690111171 ⑤通讯地址：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新华路25号（塔城市财政局院内东侧三楼）。
34	投标文件装订及邮寄	评标结束后，排名前三的供应商需在5天内提供纸质响应文件。邮寄至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新华路25号东侧三楼303室，收件人：杨小庆，电话：18690111171。邮费自付。 （1）正本一份并标明“正本”字样。 （2）副本二份并标明“副本”字样。 响应文件不得以活页方式装订，必须为不可拆装的方式（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与上传电子版投标一致，可为双面打印）。
备注：采购流程完成项目采购签约后由供应商在样板间教室安装调试，同时委托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地市级及以上检测机构，依据相关国家、自治区标准对产品和现场进行检测，验收合格后，方可铺开施工改造。工程改造完成后，各学校须委托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地市级及以上检测机构抽取不低于改造教室总数的5%，且应保证每种类型的教室至少一间样板间教室不纳入计算），教室总数少于3间应全测，进行现场验收，根据国家《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7793-2010）、《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GB40070-2021）和自治区《中小学校教室照明技术规范》（DB65/T4622-2022）等为改造标准和技术依据。验收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本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修改和补充，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二、投标人须知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采购人是塔城市教育和体育局（塔城市科学技术局、塔城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

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塔城市亿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下载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投标人。

2.4 “监管部门”是指：塔城市财政局。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及财务制度；

（3）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v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v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1）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2）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提供承诺书；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①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或单据（任一）或提供承诺函；②专业人员用工合同（任一人）或技术人

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任一人）或提供承诺函等的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处理。）。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处理。）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规定；

（3）下载招标文件并参与竞争。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三、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报价、招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投标文件格式

（4）采购需求

（5）评标办法

（6）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

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5.3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写。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条”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或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发至新疆政府采购网，各供应商自行登录网站查阅。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采购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采购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发布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6.3 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澄清、更正通知等。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修改或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5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如未提交疑问（疑问范围包含采购文件、采购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则视为供应商完全接受、认可并理解采购文件、采购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的所有条款及内容的各项约定、要求及条件，项目开标后，如对采购文件、采购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提出质疑、异议、歧义、解释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回复、答复。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

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本次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1.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或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四、备品备件、配件清单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六、采购需求偏离表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八、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九、业绩案例一览表

十、本项目主要人员配备表

十一、中小企业的声明函

十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十三、企业综合实力

十四、项目实施方案

十五、企业综合实力及人员配置

十六、培训方案

十七、产品质量措施

十八、售后服务

十九、质保期及维护承诺

二十、应急方案

二十一、退换货承诺

二十二、投标人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4.3 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①货物和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品质、性能和服务内容及承诺的详细说明。②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③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考牌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④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得为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须包含所有人工、运输、保险、税费等及其他发生的与本项目相关需计入投标成本的费用。

15.2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应合理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不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有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6.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16.4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招标服务费。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

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招标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和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招标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8.2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或提供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18.3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投标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投标文件封皮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电子投标文件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18.4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8.5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6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8.7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8.8 如果虚假应标将会导致废标，并将虚假应标投标公司及生产厂家上报政府采购部门并列入黑名单。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

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9.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提供电子响应文件U盘、纸质响应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地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20.2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21. 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期

21.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21.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1.4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1.5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响应文件时，**招标方将不负责任**。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22.2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2.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2.4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 (2) 用小写金额和大写金额不一致，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开标和中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3.2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3.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23.4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主持人、唱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3.5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23.6 开标时，投标单位完成在线解密后，由工作人员开始唱标。

23.7 唱标完毕后，如果投标人对所唱“报价一览表”内容有异议，应当立即提出。经现场监标人员确认，认为有必要重新唱标的，由唱标人员重新唱标。

2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24.1 投标人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2 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24.3 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4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4.5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和评分细则。

24.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4.7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成员人数为5人及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8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他各项有关政府采购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评审专家的各项职责。

24.9 评标委员会成员因缺席、回避、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评审专家职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25. 投标无效

25.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出现超过招标文件中最高限价规定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3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进口产品规定的；
- (2) 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
- (3)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人声明函”的；
- (8) 服务期限（或交货期或交货及完成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递交报价一览表原件的。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及评标排序，确定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

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

27. 确定中标人

27.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7.2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28. 保留权利

28.1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9. 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中标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9.2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3 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采购结果公告。

七、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0.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招标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31. 合同分包（如有）

31.1 若本项目允许分包的，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

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人履行分包项目的服务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31.2 招标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招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2.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33. 履约保证金

33.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条。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国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八、合同价款支付

36. 申请支付

36.1 招标项目验收合格，采购人签署《验收结算书》后，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采购人的自有资金，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中标人或者按照有关合同规定执行。

36.2 财政部门根据采购人的支付申请，并对采购合同进行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中标人。

九、质疑和投诉

37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

37.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3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37.3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7.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5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37.7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 塔城市亿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杨小庆 18690111171

通讯地址: 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新华路25号东侧三楼303室

37.8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

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7.9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37.10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11 投诉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被授权人”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示例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编制时间：2025 年月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 四、备品备件、配件清单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六、采购需求偏离表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八、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 8-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8-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8-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 8-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8-6 投标人声明函
 - 8-7 信用信息查询
 - 九、业绩案例一览表
 - 十、本项目主要人员配备表
 - 十一、中小企业的声明函
 - 十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十三、企业综合实力
 - 十四、项目实施方案
 - 十五、企业综合实力及人员配置
 - 十六、培训方案
 - 十七、产品质量措施
 - 十八、售后维修服务
 - 十九、质保期及维护承诺
 - 二十、应急方案
 - 二十一、退换货承诺
 - 二十二、投标人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
- （备注：投标人应按以上目录顺序编排投标文件，并标注相应页码。）

一、投标函

一、投标函

(采购人)：

我方收到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投标。

1、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以上货物和服务，同时负责供货、运输、包装、运杂保险、装卸、维护、售后服务等，总价格及明细见《报价表》。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供货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4、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此次投标将被贵方视为放弃。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8、我方在投标文件和投标中所作的承诺在开标后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10、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服务费。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的全部条款(包括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评审条件、中标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现向贵公司提出承诺报价。

所有有关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二、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总价	小写：元 大写：元
合同履约期限	

备注：投标报价包含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全部费用，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货物费、安装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管理费、利润、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和型号	品牌	原厂地和制造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商是否为中小微企业（列明中型、小型、微型）
1								
2								
3								
4								
5	其他费用							
6	中型企业提 供货物总计							
7	小型企业提 供货物总计							
8	微型企业提 供货物总计							
总计		大写： 小写：						

注：上述报价包含的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四、备品备件、配件清单

备品备件、配件清单

项目名称：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品牌	制造商、原产地、国别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注：由供应商根据质量保修期内所需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自行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1、本偏离表是评审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人应当予以填写，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填以“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2、投标人对于偏离情况请如实列出，否则根据情况承担相应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六、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1、本偏离表是评审投标人技术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人须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人应注意在本表中的所报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应答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序号、采购需求部分要求做到逐条响应，否则由此造成评审小组无法认定的情形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投标人对于偏离情况请如实列出，否则根据情况承担相应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社会统一信用 代码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网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八、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8-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8-2 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的法定代表人，为具有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权利的投标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

本授权声明：（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被授权人无权转让本授权，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日期：年月日

8-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及财务制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对于贵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单位成交，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现声明不实，我单位愿意放弃本次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8-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1）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2）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提供承诺。（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8-6 投标人声明函

投标人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在参加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 2、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须填写，如没有须填“/”）：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 3、我单位不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8-7 信用信息查询投标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未在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附件九：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规格型号)	签约日期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招标文件《评审标准》。
2、投标人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内容清晰。投标人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进行编号并按编号顺序装订提交。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项目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十、本项目主要人员配备表

本项目主要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所学专业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相关工作年限

注：后附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附表：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须提供证明材料（能反映出企业残疾人的占比等情况的材料及残疾人证等）。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1. 监狱企业证明（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十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十三、企业综合实力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和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十四、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和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十五、企业综合实力及人员配置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和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十六、培训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和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十七、产品质量措施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和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十八、售后服务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和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十九、质保期及维护承诺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和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二十、应急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和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二十一、退换货承诺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和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售后服务体系承诺书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拟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格式可自拟。

- （一）所投产品免费服务期限：
- （二）质保期限：
- （三）售后免费服务内容：
- （四）售后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
- （五）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六）采购文件要求的质保期（保修期）：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维护；
- （七）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二十一、投标人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格式自拟）

第四章采购需求

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数量 (套)										
1	LED 教室灯	1. 功率≤40W，长度≥1000mm；为保证产品稳定性，教室灯边框宜采用一体化浅色铝型材，外形平整、无凹陷和毛刺，焊缝无透光现象，表面均匀、光洁，无流挂现象。 ★2. LED 教室灯提供 3C 认证证书。 ★3. LED 教室灯产品应符合《GB/T26125-2011》和《GB/T26572-2011》中对于电子电气中限用物质的要求。 4. LED 教室灯蓝光危害等级为 RG0（或 0 类危险）。 5. LED 教室灯应符合儿童青少年学习用灯具近视防控卫生要求。 6. LED 教室灯光闪烁的检测报告结论为“无显著影响”或“无危害”，在其额定电压下工作时，其光输出波形的波动深度限值要求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d>光输出波形频率 (f)</td> <td>f≤10Hz</td> <td>10Hz < f ≤90Hz</td> <td>90Hz < f ≤3125Hz</td> <td>f > 3125Hz</td> </tr> <tr> <td>波动深度限值 (%)</td> <td>0.1</td> <td>f×0.01</td> <td>f×0.032</td> <td>免除考核</td> </tr> </table> 7. 为防止灯体本身因灰尘等原因造成光衰，教室灯应具备 IP40 以上防护等级； 序号 2-7 需要提供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 及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证明文件上均须同时体现产品型号及认证标准） 8. LED 教室灯色温：3300-5300K。（目标值：4800-5300） 9. LED 教室灯色容差（或色品容差）的差值（绝对值）≤5SDCM。（目标值：3SDCM） 10. LED 教室灯功率因数≥0.9。（目标值≥0.95） 11. LED 教室灯光效（或灯具效能）≥80lm/W。（目标值 90lm/W） 12. LED 教室灯显色指数 Ra≥85、R9≥50。（目标值 Ra≥90、R9≥60） 13. LED 灯具 3000h 光通维持率≥96%；6000h 的光通维持率≥93%。（目标值：6000h 的光通维持率≥95%） 14. LED 教室灯寿命≥30000 小时。	光输出波形频率 (f)	f≤10Hz	10Hz < f ≤90Hz	90Hz < f ≤3125Hz	f > 3125Hz	波动深度限值 (%)	0.1	f×0.01	f×0.032	免除考核	4000
光输出波形频率 (f)	f≤10Hz	10Hz < f ≤90Hz	90Hz < f ≤3125Hz	f > 3125Hz									
波动深度限值 (%)	0.1	f×0.01	f×0.032	免除考核									

		15. LED 教室灯至少依据但不限于标准满足课桌面平均照度$\geq 300lx$。 (目标值：500Lx) 16. LED 教室灯照度均匀度≥ 0.7。 17. LED 教室灯照明功率密度$\leq 9.0W/m^2$。(目标值：$\leq 8.0W/m^2$) 18. LED 教室灯教室统一眩光等级 UGR≤ 19。(目标值：UGR≤ 16) 序号 8-18 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 及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检测报告编号查询证明复印件。											
2	LED 黑板灯	1. 功率$\leq 40W$，长度$\geq 1000mm$；为保证产品稳定性，黑板灯边框宜采用一体化浅色铝型材，外形平整、无凹陷和毛刺，焊缝无透光现象，表面均匀、光洁，无流挂现象。 ★2. LED 黑板灯提供 3C 认证证书。 ★3. LED 黑板灯产品符合《GB/T26125-2011》和《GB/T26572-2011》中对于电子电气中限用物质的要求。 4. LED 黑板灯蓝光危害等级为 RG0（或 0 类危险）。 5. LED 黑板灯应符合儿童青少年学习用灯具近视防控卫生要求。 6. LED 教室灯光闪烁的检测报告结论为“无显著影响”或“无危害”，在其额定电压下工作时，其光输出波形的波动深度限值要求如下： <table><tr><td>光输出波形频率 (f)</td><td>$f \leq 10Hz$</td><td>$10Hz < f \leq 90Hz$</td><td>$90Hz < f \leq 3125Hz$</td><td>$f > 3125Hz$</td></tr><tr><td>波动深度限值 (%)</td><td>0.1</td><td>$f \times 0.01$</td><td>$f \times 0.032$</td><td>免除考核</td></tr></table> 7. 为防止灯体本身因灰尘等原因造成光衰，应具备 IP40 以上防护等级。 序号 2-7 需要提供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 及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证明文件上均须同时体现产品型号及认证标准）。 8. LED 黑板灯色温：3300-5300K。(目标值：4800-5300) 9. LED 黑板灯色容差（或色品容差）的差值（绝对值）$\leq 5SDCM$。(目标值：3SDCM) 10. LED 黑板灯功率因数≥ 0.9。(目标值≥ 0.95) 11. LED 黑板灯光效（或灯具效能）$\geq 80lm/W$。(目标值 90lm/W) 12. LED 黑板灯显色指数 $Ra \geq 85$、$R9 \geq 50$。(目标值 $Ra \geq 90$、$R9 \geq 60$)	光输出波形频率 (f)	$f \leq 10Hz$	$10Hz < f \leq 90Hz$	$90Hz < f \leq 3125Hz$	$f > 3125Hz$	波动深度限值 (%)	0.1	$f \times 0.01$	$f \times 0.032$	免除考核	600
光输出波形频率 (f)	$f \leq 10Hz$	$10Hz < f \leq 90Hz$	$90Hz < f \leq 3125Hz$	$f > 3125Hz$									
波动深度限值 (%)	0.1	$f \times 0.01$	$f \times 0.032$	免除考核									

		13. LED 黑板灯应满足 6000h 或以上的光通维持率$\geq 93\%$, (目标值: 6000h 的光通维持率$\geq 96\%$) 14. LED 黑板灯寿命≥ 30000 小时。 15. LED 黑板灯维持黑板面平均照度$\geq 500lx$。(目标值: 750Lx) 16. LED 黑板灯照度均匀度≥ 0.8 注: 序号 8-16 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 及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检测报告编号查询证明复印件。	
3	综合布线	采购内容包括 LED 教室灯、LED 黑板灯等灯具及控制开关的设备及辅材的供货(产品运输、保险、保管、装卸)、原有灯具电线的拆除搬运、新设线路的布线安装、调试、墙面恢复、检测验收、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内容。 1. 灯具吊杆, 原装吊杆配套使用。(有吊顶的教室按场地情况安装) 2. 灯具开关, 符合国家标准。(LED 黑板灯中间灯具需要单独开关) 3. 线缆, BV2.5MM²。 4. PVC 线槽, 4CM。 5. 灯具拆除, 原普通灯具拆除交至甲方指定地点。 6. 其他辅材, 胶带、墙钉、胀管、胶水、扎带等。 电线、各种开关等辅材产品质量合格, 符合国家环保节能产品, 须通过 CCC 认证。强电工程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的规定, 安装人员具备相应的资质。	

4 其他要求:

(1). 塔城市中小学教室健康照明改造工程, 单间教室照明设施采用 9+3 形式(含安装), 主要包括 9 盏 LED 教室灯、3 盏 LED 黑板灯, 以及吊杆、配件、电缆、开关等辅材; 该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2). 学校功能教室面积大, 应按照 7 平方米 1 盏灯的要求, 实地查看学校功能教室后在每间教室 12 盏灯的基础上(不安装黑板灯), 免费增加或减少。

(3). 检测验收必须按照自治区“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学教室健康照明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教函(2024)286 号文件要求执行。工程改造完成后, 须委托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地市级及以上检测机构抽取不低于改造教室总数的 5%, 且应保证每种类型的教室至少一间(样板间教室不纳入计算)。验收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抽取教室的所有项目经检测合格后, 将验收报告报塔城市教育和体育局备案, 方视为验收通过。

(4). 为保证所购护眼灯是持续达标的合格产品, 需要在安装检测合格后, 每两年检测一次, 分别是第 3 年和第 5 年。检测机构抽取不低于改造教室总数的 5%, 每所项目学校不低于 2 间进行现场验收, 验收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验收报告报塔城市教育和体育局(塔城市科学技术局、塔城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备案。

目标值: 验收检测时要达到的标准

第五章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4）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应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

3.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被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通过	不通过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法人、其他组织投标须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①以开标截止时间点投标单位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无需提供）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招标代理公司查询为准）；②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及财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①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或单据（任一）或提供承诺函；②专业人员用工合同（任一人）或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任一人）或提供承诺函等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1）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2）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提供承诺书。】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声明函（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处理。】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须提供声明函（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处理。】		
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须写明原因。

（3）本项内容由采购人完成。

（4）如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无须提供委托代理人证明。

（5）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3.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通过	不通过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3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设定的最高限价；		
4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供货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期限；		
6	质保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质保期承诺书；		
7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内容；		
8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9	投标文件不得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2.1 在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3.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但必须

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3.5.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项目概况、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参与竞争的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商务、价格、技术服务、业绩、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投标文件规范性等。

4.3 除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比较打分。

4.4 评标细则及标准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5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下述评分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标，投标人评标得分等于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5. 评审因素权重表

序号	1	2	3
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技术商务部分	合计
权重	30%	70%	100%

注：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5.1 报价部分评审标准（30 分）

序号	评标项目	评标权重	评价方法
一	投标价格评分 (30 分)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投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times 100$ 注：1、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最后报价。

5.2 技术、商务部分评审标准（70 分）

序号	评标项目	评标权重	评价方法
1	技术参数	25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5分；其中带“★”指标为重要指标，不满足一项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一般指标项不满足的一项扣1分，最多扣25分。
2	企业综合实力	3分	如具备以下合法有效的证书：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以上每有一项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需提供有效期内相关资质与认证的清晰版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项目实施方案	10分	投标人提供了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供货时间安排； ②对项目整体的技术架构； ③项目具体实施说明； ④质量保障措施； 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详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可实施性强，细节考虑完善的，得10分； 实施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完整、较详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较完善，得8分； 实施方案内容一般、细节一般、较符合项目需求的，细节考虑较完善，得6分； 实施方案内容不全、细节有一定考虑、基本符合项目需要的，得4分； 实施方案内容不全、细节欠考虑、部分符合项目需要的，得1分； 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0分。

3	企业综合实力及人员配置	7分	本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配备10名人员的得5分，每增加一人得1分。最多得2分，低于10人不得分。 注：需提供上述人员近三个月社保缴费等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4	培训方案	5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培训计划 ②培训方式 ③培训内容等内容； 以上方案内容清晰合理、内容详尽、有条理、可实施性强。方案突出的得5分； 方案完整，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实施性一般得3分； 方案基本完整，合理性、可行性较差，无明显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产品质量措施	3分	备品备件供应齐全，有切实可行、合理、优质的质量保证方案、措施与承诺得3分；备品备件供应齐全，质量保证方案、措施与承诺一般，较合理的得2分；没有完整的质量保证方案、措施与承诺或明显有较大缺陷的得0分。
6	售后维修服务	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备品名称、备品数量、备品质量及备品保障措施。 每提供一项得1分，未提供或针对性不强得0分。
7	业绩	3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2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认定）完成与本次采购同类标的物销售业绩，每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 备注：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投标人取得的类似业绩或本次投标拟供货产品制造商（或其他经销商）的类似业绩都可以作为本项评分中的业绩。 注：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采购合同文本及提供与之相应的发票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评标过程中如未提供发票且发现填报不实，本项不得分。
8	质保期及维护承诺	6分	投标人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包括： ①售后保障措施及承诺 ②售后技术支持及维护 ③应急处理方案等内容 ④质保期内外的服务方案等内容； 售后服务方案制定完善，售后服务内容、方式、人员及其他资源保障等，后续保障措施可行性强，遇到问题时能迅速响应，并能及时解决，得6分； 售后服务方案制定较为完善，主要包括售后服务内容、方式、人员及其他资源保障等，后续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强，遇到问题时响应较为迅速，得4分；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未能重点突出售后服务内容、方式、人员及其他资源保障等关键方面，后续保障措施可行性一般，遇到问题时响应速度一般，得2分； 售后服务方案制定较简单，对售后服务内容、方式、人员及其他资源保障等方面的叙述过于简略，后续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差，遇到问题时响应速度较慢，得1分； 未制定售后服务方案，或售后服务方案制定不完整，后续保障措施可行度差，不能解决问题或未提供的，得0分。
9	应急方案	3分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急保障计划、重大故障、重要时期的运维保障措施、保障人员变动风险的防范机制等问题进行及时响应，得3分。内容每缺失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方案内容模糊不清、逻辑性差、不符合实际的，每有一条扣0.5分，扣完为止。
10	退换货承诺	1分	承诺对于非客户原因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全部免费更换的，得1分，未提供承诺不得分。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至采购人。

6.2.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人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采购人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商务、价格、技术服务、业绩、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投标文件规范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标意见，参与起草评标

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保守秘密。不得透露招标项目情况，不得泄漏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标情况。

7.4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标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7.5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招标活动中有干预评标、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6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招标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应邀按时参加评标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标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招标项目的评标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标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标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招标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

8.3评标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

8.4评标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标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标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签订的为准)

甲方(采购单位): , 电话:

乙方(供货单位): , 电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根据年月日(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评审结果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经友好协商一致,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订立本合同, 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采购服务项目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 属于本合同的相关文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函; 3、乙方提供的书面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二条甲方采购的物品内容和成交价格:(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1、物品名称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数量成交价格(元)

2、合同总金额:(大写)¥

本合同价格已含税费、检验试验、包装、装车、运输、安装、调试、保险以及考虑除不可抗力外的其他任何风险而增加的所有费用。

3、免费配送物品: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2、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投标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保修等免费服务。

3、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_____。否则, 甲方可自行组织或委托第

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货款和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乙方应付费用超过甲方未付货款的，乙方应当在甲方限期内付清全部费用，否则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如因乙方物品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应保证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合法权益的起诉，如因此引发争议或违法导致甲方受损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6、乙方及乙方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造成自身、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赔偿；如因此导致甲方被追偿或受损的，由乙方承担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四条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负责物品的运送、安装、调试等工作，确保该物品可以正常使用为止；负责提供物品的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验收时间：甲方必须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因正当理由或者不可抗力可以延期组织验收，但应通知乙方。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相关验收手续。

4、验收标准：

1)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2)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以较高者为准）。

5、质保期：质保三年。

第五条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均以人民币支付；

2、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设备到货后付 60%，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质保三年。

3、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并交付足额、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六条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不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1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2、乙方所交物品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在甲方限期内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4、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除合同约定的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全额退还甲方已付费用，同时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甲方不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乙方仍应按照上述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本合同提及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及财产损害、行政罚款等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及维权产生的公证费、调查取证费、交通费、律师费等。

第七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如因财政原因无法按期支付合同款的，应及时通知乙方，支付顺延，甲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2、如因甲方自身原因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

第八条保密条款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获悉的对方的相关资料、信息等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双方均应采取严格保密措施，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双方的保密义务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后年(由双方商定)。

3、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任何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九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双方共同认可的有相关资质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塔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补充合同

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经办人(签字): _____ 经办人(签字):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